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 长久专用车购买中置轴轿运车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长久物流下属子公司购买关联方中置轴轿运车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

2018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轿运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长久联合”）拟与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专用车”）签订《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CJZGZSY2018-176），与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专用车”）签订《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CJGZSY2018-158），合同有效期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年度结束时止。长久联合预计向滁州专用车采购331辆中置轴轿运车，预计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6,197.58万元（含税）；预计向吉林专用车采购75辆中置轴轿运车，预计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为3,976.50万元（含税）。长久联合预计本次合计向关联方采购406辆中置轴轿运车，可能发生的交易总额为20,174.08万元（含税）。

因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亦是长久专用车（“滁州专用车”、“吉林专用车”合称为“长久专用车”）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406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中置轴轿运车，交易标的

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以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为参考，充分考量投标方的各项指标，确定中标单位。两个合同的总金额约为20,174.08万元，该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融资租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436台中置轴轿运车（其中30台为前次采购的中置轴车辆，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2018-052号公告；其余406辆车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9月8日披露的2018-087号公告），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开展不超过21,6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公司需为长久联合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1,600.00万元，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2、标的情况

(1) 类别：计划采购的固定资产

(2) 权属：长久联合

(3) 所在地：滁州、长春

(4) 在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之前，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 担保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本次交易所涉及融资租赁业务公司需为长久联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1,600.00万元，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乡东岗村（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大勇

注册资本：32,47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品车运输；汽车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二手车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久联合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5,198.94 万元，净资产为 26,959.21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67.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40.27 万元。

3、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6,385.75 万元，均为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新安江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汽车、车辆运输车、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罐式车辆、商旅汽车及装备、汽车零配件、半挂车系列、危化品运输车、储罐、罐式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产品服务及维修，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除国家专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滁州专用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0,527.92万元，净资产18,035.98万元，营业收入89,764.09万元，净利润5,655.25万元。

（二）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吉林市丰满区深东路3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昕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特种车辆、专用车辆的设计、制造、改制、销售、售后服务；汽车（不含品牌汽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吉林专用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0,582.45万元，净资产4,998.48万元，营业收入27,859.16万元，净利润432.06万元。

（三）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法定代表人：薛鹤峰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与兴业租赁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长久联合向滁州专用车购买331台中置轴轿运车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购买滁州专用车331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中置轴轿运车，滁州专用车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车日期将车辆停放在约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办理交付手续，车款总价值为16,197.58万元，长久联合在签订采购合同后7日内支付20%预付款，原则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比例不超过全款的30%，余款在验收提车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2、长久联合向吉林专用车购买75台中置轴轿运车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购买吉林专用车75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中置轴轿运车，吉林专用车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车日期将车辆停放在约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办理交付手续，车款总价值为3,976.50万元，长久联合在签订采购合同后7日内支付20%预付款，余款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原则上承兑比例不超过余款的60%，余款在验收提车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21,600.00万元。

2、租赁物：长久联合前次拟采购的30台中置轴车辆及本次拟购置的406台中置轴车辆。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长久联合以筹措资金为目的，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兴业租赁，再由兴业租赁出租给长久联合使用；兴业租赁根据长久联合上述目的受让长久联合转让给兴业租赁的租赁物并出租给长久联合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在长久联合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兴业租赁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长久联合向兴业租赁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 4、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5年。
- 5、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5%。
- 6、租金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7、担保安排：此次公司与兴业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长久联合在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向兴业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1,600.00万元。同时长久联合同意将车辆抵押给兴业租赁以担保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期限、租赁利率、租金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长久联合在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向兴业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1,600.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

2016年8月18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了《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治理方案”），《治理方案》明确规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完成100%不合规车辆的更新改造,2018年7月1日起将只有满足合规要求的中置轴轿运车和6位半挂车具备上路运营资格。从目前情况看，市场运力缺口较大。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并通过严格的招标工作后，滁州专用车和吉林专用车由于其完善的专利技术及有保障的生产能力，中标本次采购计划。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融资租赁

通过本次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创新，盘活资产，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

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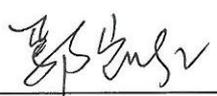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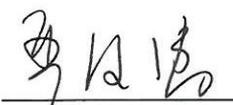
2018年9月7日，长久物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轿运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因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该等关联交易系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中置轴轿车的关联交易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长久专用车购买中置轴轿运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严俊涛

